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937號

原告 鴻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篤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115年3月17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2K3F326號裁決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除第2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意旨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須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，始符合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亦即原告就該具體特定訴訟，必須具有訴訟權能，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，因而得受本案判決者，始具有原告適格。又除處分相對人以外，須為該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始得提起撤銷訴訟。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至於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，係以保護規範理論（司法院釋字第469號理由）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，經探求為行政處分依據之相關聯法規之規範目的，倘有保障特

01 定人之意旨時，始可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該處分受有
02 損害而具有訴訟權能，得為適格之原告。否則，即無訴訟權
03 能，不具當事人適格。

04 三、查原處分所載之違規事實為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
05 定標準」，所列之受處分人則為「蔡鴻山」，有原處分在卷
06 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提
07 起本件交通裁決訴訟，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前
08 段規定即有未合，且經本院裁定命原告7日內補正敘明有何
09 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當事人，原告迄今亦未補正，自
10 無從認定原告有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侵害，故原告應無
11 本件訴訟實施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依行
12 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
14 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6 法 官 陳宣每

1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9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23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26 逕以裁定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8 書記官 洪啟瑞